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2022)宁0104民初9197号

刘吉庆：
本院受理原告于三瑞与被告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吉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一、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3153.5元及暂计利息34728.42元（详见后附利息试算清单，暂计算至2022年3月14日，请判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计197881.92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下午2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752号

朱磊、朱利、曾淑琴、第三人宁夏汉实业有限公司、李广东、马文静、朱新平：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磊、朱利、曾淑琴、第三人宁夏汉实业有限公司、李广东、马文静、朱新平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银川市金凤区土地整理中心拟付朱磊的1443477.57元拆迁款继续执行；2.请求判令银川市金凤区土地整理中心支付给朱磊的全部拆迁款属于宁夏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3.请求确认被告曾淑琴、朱利（原被执行人）放弃朱汉成继承权的行为无效4.请求确认朱磊与银川市金凤区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办公室签订的《城北北街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周边收储地建设项目征收拆迁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无效；5.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1433号

宁夏青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鑫元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陈学琴、周俊、王倩、孙丽娟、哈虎、陈学丽：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被执行人宁夏青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鑫元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陈学琴、周俊、王倩、孙丽娟、哈虎、陈学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80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孙丽娟、哈虎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宁夏农科院内4号楼1单元101室房产。因你们集体下落不明，现向你们送达(2022)宁0104执143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及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屋。现通知你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11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择日对上述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089号

曲洪亮、李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与被告曲洪亮、李媛、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60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曲洪亮、李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借款本金400724.20元、支付利息及罚息39724.90元（截至2021年12月30日），并按照《房屋按揭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上述欠款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二、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有权要求被告曲洪亮、李媛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以东鼎泰大厦1、2号综合楼102（复式）室房屋折价或经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07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3020元，由被告曲洪亮、李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879号

万斌：
原告冀堆良与被告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冀堆良就(2022)宁0104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807)室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6084号

王芳、包宁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与被告王芳、包宁龙、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60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芳、包宁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借款本金61611.18元、支付利息及罚息6512.39元（截止2021年12月30日），并按照《房屋按揭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上述欠款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二、被告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芳、包宁龙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塔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芳、包宁龙、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2710号

王林林、卢文、刘红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王林林、卢文、刘红英于2014年7月15日签订的编号[贷]字[工行][西城]支行[2014]年[1000165]号《个人借款担保合同》；二、被告王林林、卢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借款本金120687.70元、利息36469.45元，并按照《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有权对被告刘红英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铁庆花园4-1-201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2773号

陈小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陈小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陈小卫于2012年12月18日签订的编号[贷]字[工行][西城]支行[2013]年[0000028]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被告陈小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借款本金205449.16元、利息34757.43元，并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0年9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有权对被告陈小卫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安居工程康怡园10-1-601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2739号

刘俊辉、杨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李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福星苑支行与被告刘俊辉、杨菲于2013年3月27日签订的编号[贷]字[工行][福星苑]支行[2013]年[0000098]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被告刘俊辉、杨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借款本金147198.69元、利息22169.86元，并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有权对被告刘俊辉、杨菲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南花园6-1-101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2729号

张海聰、欧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李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张海聰、欧海燕于2013年3月13日签订的编号[贷]字[工行][西城]支行[2013]年[0000370]号《个人借款担保合同》；二、被告张海聰、欧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借款本金332246.07元、利息205293.71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有权对被告张海聰、欧海燕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贺兰县桃林花园23-1-102室房产、银川市兴庆区红冠新3-1号营业用房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2770号

刘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刘林、马江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刘林、马江丽于2015年11月3日签订的编号[贷]字[工行][西城]支行[2015]年[0001483]号《个人借款担保合同》；二、被告刘林、马江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借款本金159794.03元、利息41094.36元，并按照《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有权对被告刘林、马江丽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和小区”三区14-2-202室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4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22执2342号

宁夏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
本院执行的(2020)宁0122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陈述峰与被执行人宁夏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宁夏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开发的位于贺兰县广镇锦望湖畔小区9-1-101室、9-3-601室、9-3-602室、10-1-401室、10-2-401室、10-5-601室、11-1-501室、12-1-602室、12-2-301室、12-2-302室、12-2-401室、12-2-601室、12-2-602室、12-3-302室、12-4-301室、12-4-402室、12-4-502室、12-5-601室、12-2-601室、13-2-601室、13-2-602室、13-3-102室、13-3-302室、13-3-601室、13-3-602室、14-1-102室、14-1-602室、14-2-102室、14-2-601室、14-3-601室、14-3-602室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期高消费令及(2020)宁0122执234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抽籤确定评估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9月20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424号

买永俊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良诉被告买永俊、郭延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羊款7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郭延云承担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4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2654号

王刚、孔维鹏、周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刚、孔维鹏、周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称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8000元、利息32957.76元，本息合计110957.76元（利息算至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0日以后利息、罚息、复利依照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结清日；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孔维鹏、周亮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3159号

付永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军诉被告付永成、刘文刚、李宏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2008年8月22日至2022年5月14日，共计13个月9天，利息按年利率5%计算）27500元，本息共计67500元；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326号

冯文祥：
本院受理原告李怀与被告冯文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22400元，并以1224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械11号

根据申请人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嘉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裁定受理天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天嘉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2年9月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06号派胜云天商务大厦23层，联系人：殷文琪13519536999）申报债权并提供书面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庭定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2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因其他原因，需要延期召开会议的，则由管理人提前10日另行通知。债权人可在2022年9月23日之前收到智破通资产管理平台发送的短信通知，短信内含电脑登录地址和手机App下载地址，参会人员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手机参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159号

刘广军：
本院受理邹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偿还所欠原告化肥、农药款1447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告知书、裁判文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159号

付永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军诉被告付永成、刘文刚、李宏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2008年8月22日至2022年5月14日，共计13个月9天，利息按年利率5%计算）27500元，本息共计67500元；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159号

何万成：
本院受理原告李怀与被告冯文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22400元，并以1224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170号

褚建国：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荣拓物资有限公司因与被告上诉人宁夏夏贺贺兰山川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凤宁、宁夏泰嘉股份有限公司、褚建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1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335号

银川博尚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彭庆、贾晋彤：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天颐安康商贸有限公司、贾建忠与被告银川博尚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彭庆、贾晋彤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1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454号

呼建勋、夏红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姬峰、孙来彪、赵新辉、呼建勋、夏红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姬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38261元，本息共计128261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夏红菊《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孙来彪、赵新辉、呼建勋、夏红菊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孙来彪、赵新辉、呼建勋、夏红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姬峰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6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305元，由被告姬峰、孙来彪、赵新辉、呼建勋、夏红菊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1)宁0323民初4528号

高治会：
本院受理原告冯丙正、宁夏正宏大招商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治会、宁夏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323民初4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高治会支付原告宁夏正宏大招商有限公司、冯丙正租赁费55000元，逾期付款利息190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正宏大招商有限公司、冯丙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8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698元，由被告高治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1)宁0323民初4528号

王青：
本院受理原告殷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殷彪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8元、公告费240元，共计1128元，由原告殷彪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66执恢326号

何万成：
本院受理原告李怀与被告冯文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22400元，并以1224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335号

李波：
本院在执行王淑萍、王艳萍与李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李波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0)宁0106民初527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在申请对被执行人李波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华府14号楼1113的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权利，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2年10月10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利。请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2397号

李波：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李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239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2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2396号

王小勇：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王小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2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37号

张爱萍、李际清：
本院受理原告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931号

李波：
本院在执行王淑萍、王艳萍与李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李波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0)宁0106民初527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在申请对被执行人李波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华府14号楼1013的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权利，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2年10月10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利。请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66执恢326号

孟德良、吴亮、王丁丁：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平与被告孟德良、吴亮、王丁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06民初8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1335号

周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726号

党世荣：
本院受理原告何学娟与被告党世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党世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何学娟借款本金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党世荣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931号

郑彬(身份证号:640381198409111831)：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与被告郑彬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代偿款52346.27元并支付违约金（按年利率3.85%，自2021年4月13日支付至清偿之日）；二、被告郑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保险费887.28元。案件受理费126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郑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案管办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931号

陈东超：
本院已受理原告徐永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175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内容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3000元，共计53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209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726号

刘科：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1771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内容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利息6000元，共计12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